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東減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2-109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特定股东陶虹强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5,4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77%（四舍五入后）；特定股东孙利忠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1,02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78%（四舍五入后）。

上述股份合计共 16,4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55%（四舍五入后），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公司特定股东陶虹强先生、孙利忠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8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27%（四舍五入后）；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虹强	5%以下股东	15,408,000	0.7177%	IPO 前取得：15,408,000 股
孙利忠	5%以下股东	1,027,000	0.0478%	IPO 前取得：1,02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虹强	不超过：2,600,000股	不超过：0.12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	2023/1/12 ~ 2023/7/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孙利忠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0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3/1/12 ~ 2023/7/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特定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陶虹强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洪良先生之表弟，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孙利忠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承诺：(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在限售期届满二十四个月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均承诺：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如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本人将与受让方一同遵守第①项所规定的减持比例的规定；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陶虹强先生、孙利忠先生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陶虹强先生和孙利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